**天启【2020】352号红星苏州盛泽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费申请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

**上海洛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7月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VICTC2020X0812-4的《中航信托·天启【2020】352号红星苏州盛泽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司需求,我司对“天启【2020】352号红星苏州盛泽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于2020年7月30日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60万元/年，贵司于我司首次入场当日起每届满6个月之日为监管服务费核算日，最后一个核算日指监管服务到期日（即贵司对监管标的公司的股权及债权投资全部退出或贵我双方协商停止提供监管服务之日）。贵司应于每个监管服务费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支付当期监管服务费，即30万元。因本协议终止使得最后一个服务期不满6个月的，当期监管服务费=60万元/ 365天×当期监管期间的实际天数（若上期监管服务费存在未付的将计入当期监管服务费）。

综上，本次申请贵司支付2021年7月31日-2022年1月30日监管服务费：人民币30万元整。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附件1：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2003376191000157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